



环境学院党委中心组 理论学习简报

2016年 第4期 (总第4期)

环境学院党委编

2016年 9月9日

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

2016年9月8日下午，环境学院在文华楼201会议室召专题学习会。学院党委委员、班子成员、工会主席、各系室（中心）主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参加了专题学习。

学院党委书记李素矿主持学习会。

学院党委副书记朱继带领大家学习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精神，《规定》要求，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出国（境）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取酬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会议管理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规定。学习了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六点指导意见。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特别是《规定》的出台和学校党委的要求，使学院进一步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院的师风、教风、学风以及管理作风建设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李素矿要求全院党员干部师生要把《规定》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松、措施不减，以问责常态化倒逼责任落实；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支部、各系（中心）负责人，要自觉遵守《规定》要求，研究并确定分管工作

贯彻落实重点领域和相关措施，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和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要学院与系室（中心）、师生之间、学院党委与各党支部及党员之间要层层传导压力，一级一级落实，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重申纪律要求，加强纪律提醒，对于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加以纠正整改，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及时有效地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一步强化问责意识，对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他强调，在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来临之际，全院党员干部和师生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增强纪律意识，杜绝“四风”问题发生。

编辑：张学海

抄报：学校领导、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抄送：环境学院党委委员、各党支部